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41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孫彩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惟按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除請求按週年利率19.92%、15%計算之利息外，另請求按月加付逾期繳款手續費新臺幣200元，其中逾期繳款手續費之收取目的，係為促請債務人儘速繳清積欠款項而設，其性質即為違約金，衡諸原

01 告依上開請求之利息與違約金合計後總額顯為偏高，故本院
02 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零，始為適當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4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05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06 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徐子偉